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文華

被告 弗生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唐建禾即唐建和

被告 羅珮妤即羅瑞君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弗生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唐建和、羅瑞君為保證人，①於民國108年06月21日，簽立授信契約書，並於110年6月17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約定授信期間自110年6月17日起

01 自111年6月17日止，嗣後又陸續展延至到期日113年6月14日
02 止，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
03 加碼年率2.6%計息，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
04 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05 (目前4.0933%)，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②
06 另於110年6月11日，簽立授信契約書，並於110年6月17日簽
07 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150萬元，約定授
08 信期間自110年6月17日起自115年6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之
09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碼年率2.20%計息，嗣後以貸放日後
10 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
11 整，加減碼幅度不變(目前3.82%)，於每月16日按約繳付本
12 息，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
13 六、七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弗生企業有限公司
14 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1月16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且本金到
15 期後，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且被告弗生企業有限公
16 司、唐建禾分別於113年1月5日及112年12月29日因存款不足
17 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第
18 6條第1、2款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
19 尚積欠原告本金777萬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0 金。又被告唐建和、羅瑞君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
21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2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影本二份、授信動撥申
24 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四紙、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影本二紙、華
25 南商業銀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臺北金融
26 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表、華南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27 各乙紙、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二份、
28 弗生企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唐建禾及羅珮
29 好之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94、105至
30 11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

01 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陳冠廷

14 附表：

15

編 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 率
1	581,250元	自112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2%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2	193,750元	自112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2%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3	5,250,000元	自112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9433%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1,750,000元	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433%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7,775,000元			